水磨沟区委宣传部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整改报告

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0日财政部驻疆专员办对2016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就我部门在决算公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下：

1. 领导高度重视，落实整改工作

收到《关于水磨沟区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整改通知》（水财发〔2018〕131号）文件后，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就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人员认真查找原因，做出书面报告，并认真落实整改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文件要求的公开内容，在决算公开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内容不完整、细化程度未达到要求。所涉及到的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4万元，较上年增长了17.84%，没有对其增减变动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三、整改具体情况

（一） 2016年新疆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15.74万元。比年初预算26.57万元，降低了40.76%，系缩减经费节约开支所致。

（二）2016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4万元，较上年增加支出23826.86元，增长了17.84%，经查账核实，一是当年工作任务量增多，车辆燃油费、维护维修费增加；二是车辆保险费中将车辆商业保险费增加了保险内容进行了车辆全保，故2016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长。

四、严格全面公开部门决算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法规和规定执行，持续跟踪未按要求公开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将督促整改工作一抓到底、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机制。

中共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8年11月21日